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5〕558号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南川实验学校高中部学生公寓收费 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南川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定高中部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南实文〔2025〕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关于重庆市学生公寓住宿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265号）和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生公寓等级标准。你校建设的学生公寓4人间符合渝价〔2014〕265号文件中第一级学生公寓的基本要求，6人间符合渝价〔2014〕265号文件中第二级学生公寓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学生公寓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一级学生公寓收费按450元每生每期执行；二级学生公寓收费按照350元每生每期执行。

（二）每生每月定额供应电5度、冷水2吨。对超出水电定额部分，学校可按国家规定价格对学生收取费用。热水价格纳入服务性收费管理，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确定后收取。

（三）学校要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的减免制度，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可适当减免部分或全部住宿费。

（四）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或死亡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住宿费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规定按月计退，被开除学籍的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三、做好收费公示。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从2025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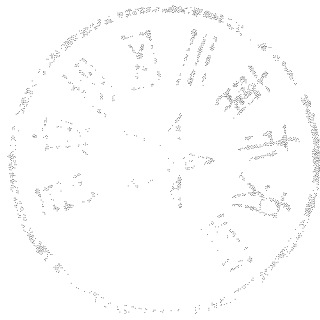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

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8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
